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方案，董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赵继增先生，赵继增先生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52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8,29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 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1,079.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 8、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

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公司与赵继增签订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赵继增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赵继增先生，赵继增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4、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

宜；

8、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1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由于公司需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并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以及公司现金流水平，为保证公司运营资金充足，以支撑业务拓展所需，拟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3月22日下午15时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2021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7.1亿元的授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灵活选择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合作，并授权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与选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授权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不超过37.1亿元的授信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52,00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00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00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30,00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30,00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50,00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35,00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10,00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00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000.00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5,000.00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古城支行	7,000.00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7,000.00
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10,000.00
上海新泰山高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5,000.00
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2,000.00
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2,000.00
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开发区支行	2,000.00
合计		371,000.00

以上额度最终以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各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5 日